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09年6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3553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7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27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程式設計(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離散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算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工智慧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器學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	3	選修		
				機率與統計	3	選修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15	資料結構	3	必修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	3	選修		
				訊號與系統	3	選修		
				多媒體系統與應用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導論	3	選修		
系統平台	15	28	計算機組織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作業系統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電腦網路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訊安全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位系統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計算機原理與應用(含實驗)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無線通訊網路	3	選修	
			編譯系統	3	選修	
			行動網路與服務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6學分(含必修最低29學分)。

(3)各類別最低學分要求如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2 學分(必修 2 學分)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15 學分(必修至少 12 學分)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6 學分(必修至少 3 學分)

系統平台：15 學分(必修至少 12 學分)

(4)「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離散數學」、「演算法」、「人工智慧導論」及「機器學習」等六門課中最低應選四門

(5)「計算機組織」、「作業系統」、「電腦網路概論」、「資訊安全」、「數位系統導論」、「微計算機原理與應用(含實驗)」等六門課中最低應選四門

「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離散數學」、「演算法」、「人工智慧導論」及「機器學習」等六門課中最低應選四門

「計算機組織」、「作業系統」、「電腦網路概論」、「資訊安全」、「數位系統導論」、「微計算機原理與應用(含實驗)」等六門課中最低應選四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慧雯
電 話：02-7736-560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新增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一案，本部同意核定，適用109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6月5日成大教字第1090201279號函。
- 二、同意貴校增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請貴校於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核定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國立成功大學



1099911901 109/6/10